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獎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1229 版面 二版

30人 305萬元

亞運軟網、棒球、高球得牌選手
申請國光獎章 教部核定通過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教育部核定軟網、棒球、高爾夫等亞運得牌選手申請之國光獎章及獎助學金，30位選手共獲頒獎金305萬元。

黃玉珍、連佩芬、黃慧芳、曾秀鳳4位亞運高爾夫選手，在北京亞運獲得女子團體亞軍，依現行國光獎章頒發要點規定，可獲頒3等1級國光獎章，並依下場4人計算，每人獎助金20萬元，合計80萬元。

劉宏佑、賴永偉、廖南凱、謝淇郁、呂建和、唐國峰、楊政勳、黃錦洲等8位軟網

選手在亞運獲得男子團體冠軍，由於軟網是表演項目，依規定可獲頒3等2級國光獎章及獎金15萬元，並依下場比賽人數6人計算，合計獲頒獎金90萬元。

同樣獲得表現項目冠軍的18位棒球選手：郭李建夫、蔡明宏、羅振榮、劉志昇、林朝煌、張正憲、江泰權、王光熙、張文宗、黃忠義、羅國章、張耀騰、古國謙、許文謙、陳威成、曾貴章、廖敏雄、楊章鑫，均可獲頒3等2級國光獎章，獎金以上場9人計算，合計135萬元。

